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（其中董事刘献栋先生和独立董事杨大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），全体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黄舸舸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）。

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。

二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）。

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。

三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》）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四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）。

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1 日